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57号

关于民和县农牧科技优秀人才选派项目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《关于民和县农牧科技优秀人才选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民农〔2025〕120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农牧科技优秀人才选派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12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财政局

五、实施内容

- 1.挂职人员：农牧专业技术人才 4—8 人
- 2.挂职时间：6 个月（2025 年 4 月—10 月）
- 3.挂职地点：江苏无锡
- 4.用于支付挂职锻炼及培训期间产生的住宿、交通及其他费用开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你局要全面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实施；要按照《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切实提升农牧专技人才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9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